**罪犯陈木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10号

罪犯陈木城，男，1981年4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7刑初324号之一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木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945000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（已退缴人民币50万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木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57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，撤销定罪量刑的判决。改判上诉人陈木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木城伙同他人于2018年6月至同年10月期间，在南靖县明知他人为赌博网站提供资金结算服务，仍为其提供资金帮助他人建立赌博资金结算平台，并非法获利94.5万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罪犯陈木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1353.1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。其中2022年8月28日因违反岗位职责，兼职安全员履职不到位，扣9分；2022年10月31日因未按工艺要求，造成批量产品质量问题，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00.9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50.0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.0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木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木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